

企业业绩 1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市辖区][公开招标]信阳市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道路改造工程中标公示

【发稿时间：2022-11-22 阅读次数：2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44；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道路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9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11月22日；
- 6.评审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评标室；

二、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园8楼	8074946.00	

三、评审专家名单：组长为刘冬黎，成员为陆永志（业主评委）、关善松、黄丽、金同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国家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55000.00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 2、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中标结果公示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以上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0376-6798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30376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303767757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王晨晨

B805BD5C

2022048

中标通知书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道路改造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2022-44）和贵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人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中 标 价	大写：捌佰零柒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8074946.00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件号	豫2411458009		
	杜栋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号	豫建安B(15)6377		
	高顺维				
备 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2年11月23日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由相关部门加盖印章后，采购人、成交人、相关部门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B805BD5C

王晨晨

2022048

合 同 协 议 书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K7+808~K10+716.6）工程，已接受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桥区淮河大桥连接线工程，起点位于徐岗村 Y010 与 Y004 交叉口，终于长台乡卢岗村 G107 公路，路线全长 10.727 公里。本次施工路段为桩号 K7+808~K10+716.6 段，里程 2.908km。

处理方案：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 8m，路面宽 6.5m，横断面形式：上路肩 0.75m+行车道 2*3.25m+土路肩 0.75m。

K7+808~K10+716.6 段，采用新建路面，路面结构组合为：22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16cm 厚 4.5% 水泥稳定碎石+20cm 厚填隙碎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B805BD5C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柒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8074946.00)。该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决算为准。

5. 合同期内, 工程所用钢筋、水泥、砂、碎石四种主材价格(依据《信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超过 10% 时, 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材料差价进行调整。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签字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晨晨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人: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威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2 日

B805BD5C

王晨晨

企业业绩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 承诺公开 | 政务服务 | 市长热线 | 办事指南 | 政策法规 | 学习园地 | 诚信库公开 | 全流程公开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产权交易

土地交易

全文检索: 标题检索

今天是 2024年11月1日 星期五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 网站导航

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线养护工程

【信息时间：2024/1/5 阅读次数：525】【我要打印】【关闭】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线养护工程						
招标单位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泓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沈丘县发改委						
标段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工期(天)	质量	
1标段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49167.0000元	张涵	241192060141	60	合格	
备注:							
评委:	同杰、孙连忠、师学丽、邓立华、高学锋						

王晨晨

2023158

中标通知书

B805BD5C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
线养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3849167.00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张涵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沈丘县交通运输局与我
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盖章)  2024 年 1 月 9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 月 9 日	监督部门: (盖章)  2024 年 1 月 9 日
--	--	---

B805BD5C

王晨晨

2023158

(GF—2017—0201)

B805BD5C

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线养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全 部 工 程

B805BD5C

王晨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线养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沈丘县宁洛高速纸店出口连接线养护工程。

2.工程地点：沈丘县纸店镇。

3.工程评审批准文号：沈财评（2023）2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路面挖补、铣刨、路面摊铺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依据工程量，签约合同价为：叁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384916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 (¥ 19040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B805BD5C

王晨晨

B805BD5C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B805BD5C

王晨晨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御景国际五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B805BD5C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

迪农路交叉口高新区科技企业

孵化园8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66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晨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东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7020609049042062

B805BD5C

王晨晨